附件2

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

留存备查资料

根据97号公告，企业应保留下列留存备查资料：

　　1．自主、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、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；

　　2．自主、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；

　　3．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、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；

　　4．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、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（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）；

　　5．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决算表、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；

　　6．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；

　　7．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（含）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，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;

　　8．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。